

县十七届人大七次
会议文件（十四）

互助土族自治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互助土族自治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互助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互助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县十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县财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关注和监督指导下，在全县各部门、广大纳税人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新要求，以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以“四个转变”助推“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认真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坚持以“三园”引领“三县”建设，聚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坚持抓好收支预算执行，依法加强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65 万元（海东市下达任务 35550 万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 104.54%，同口径增长 13.43%。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21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8.8%，较上年减少 1148 万元，下降 4.99%；非税收入完成 15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1.2%，较上年增收 5548 万元，增长 56.82%。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征收情况：税务部门征收 21852 万元，同比减收 1148 万元，下降 4.99%，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8%；财政部门征收非税收入 15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53%，同比增收 5548 万元，增长 56.82%。

3.财政总收入情况：全县财政总收入为 467910 万元，较上年增收 3563 万元，增长 6.99%。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1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00 万元，增长 13.43%；返还性收入 1351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5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630 万元，下降 11.31%；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85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376 万元，增长 25.89%；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4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12 万元，下降 71.2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77 万元，下降 10.7%；上年结余收入 9892 万元；调入资金 1593 万元。

4.财政总支出情况。全县财政总支出 450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888 万元，增长 5.3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268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94 万元、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支出 2382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 万元、动用预算周转金 220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567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523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175 万元，增长 187.59%。其中：完成县级基金收入 169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13 万元，增长 20.38%；上级专项补助收入 1115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212 万元，增长 125.75%；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242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304 万元，增长 182.81%。其中：基金支出 356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310 万元，增长 148.35%；调出政府性基金 1593 万元，较上年增减少 2261 万元，下降 58.66%；新

增债务还本支出 14255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87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冲击挑战，县财政部门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策性减收增支等诸多困难，积极适应财政经济形势，主动作为，敢于担当，增强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抢抓政策性发展机遇，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狠抓落实承诺实施的“民生实事”，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全力以赴增强财政保障能力。面对异常严峻的收入形势，紧紧围绕财政预算收入目标，坚持把抓收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夯实税收征管基础，采取“多条腿”走路，最大限度挖掘增收潜力，确保了收入目标顺利完成。一是积极培植财源。牢固树立“经济决定财政”的理念，大力培植新兴财源，深入贯彻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效，为企业减负松绑，全年累计新增减税 8086 万元。二是强化税收征管。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稽查，严厉打击偷漏税行为，确保税费“颗粒归仓”。严查虚收空转，努力提升财政收入质量。2019 年共入库税收收入 21852 万元，特别是主体税种企业所得税入库 46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5 万元，增长 17.79%。同时，大力清缴耕地占用税，确保近几年来拖欠的耕地占用税足额入库，2019 年共收缴耕地占用税 141 万元，为完成财税收入目标提供了有力的补充。二是争取上级支持。在抓好自有收入的同时，准确把握省、市专项转移支付和财政补助资金政策导向，积极配合各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规划、筛选和申报工作，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着力增强争取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争取市级加大资金调度支持力度，有效缓解全县财政国库资金调度困难，切实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求。三是科学统筹盘活利用财政存量资金。加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对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实行“清零”行动，2019 年全年清理盘活 10.68 亿元，存量资金盘活率达 98%。

2.全力以赴持续改善民生。2019 年，我们积极筹措资金，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民生实事支出任务。全年县级财力用于教育、医疗卫生、三农、社会保障等民生方面的资金达 37567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86%，确保了关乎干部职工最根本利益的刚性增资支出。一是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2019 年累计发放各项涉农补贴 15725 万元。其中：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7212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 1170 万元；退耕还林补贴 3434 万元；草原青贮补助 360 万元；生态、天保、公益护林员工资 2208 万元；草原管护、畜牧防疫员工资 142 万元；病死猪补助 125 万元；露地蔬菜补助 250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693 万元；南门峡水库移民补助 31 万元；土地流转费 100

万元。二是切实加大教育投入。积极完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2019 年累计拨付教育保障资金 25301 万元，为保证全县中小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其中：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 4260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餐专项资金 2520 万元、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2227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 1031 万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3465 万元、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6854 万元、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72 万元、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2586 万元、乡村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补助 1011 万元、三区人才专项资金等 1275 万元。三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2019 年累计争取并拨付各类社会保障与就业资金 72412 万元，较好地保证了低收入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其中：争取并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1034 万元，城乡低保资金 5302 万元，临时救助资金 1536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 2366 万元，再就业资金 993 万元，高龄补贴 2425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47 万元，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共 46809 万元。四是全力保障文体旅游资金需求。2019 年争取并拨付各类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资金共 3144 万元。其中：拨付图书馆、文化馆、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和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401 万元；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65 万元；西新工程专项资金 243 万元；科技发展资金 213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884 万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电影事业发展等专项资金 985 万元；三区文化人才等专

项资金 253 万元。**五是全力保障乡镇和村级组织运转。**为保证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2019 年财政完成乡镇预算支出 2265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87 万元，乡镇村级运转经费支出 1333 万元，村干部报酬支出 2535 万元，卸任老干部生活补助支出 73 万元，村级补助等其他支出 5822 万元。

3.全力以赴推进财税改革。一是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务卡支付监管机制，严格规范现金管理，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进行公务刷卡消费。2019 年使用公务卡累计消费 1753 笔 544 万，较上年增加 283 笔 8 万元。二是不断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有关文件要求。2019 年累计备案采购 278 宗，采购预算金额 56086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53246 万元，节约资金 2840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5.06%。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模式，全面上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卖场，并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培训，明确采购范围及要求，畅通采购投诉渠道，不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全年累计通过“政采云”完成政府采购 928 单 673 万元。四是积极组建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对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监督，创新理财方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不变的基础上，对全县 8 个一级预算单位设立会计集中核算中

心。

4.全力以赴打好三大攻坚战。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增加资金投入，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大力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全县政府性债务监控体系，建立了政府性债务权责明晰、监控有力、偿还有主的管理新机制。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按月审核上报政府性债务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2019年累计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2.27亿元（其中：偿还本金1.66亿元，偿还利息0.61亿元），年末管理系统内剩余政府性债务18.94亿元，在海东市限额20.67亿元以内，我县政府性债务处在可控范围之内，切实维护了政府信用。二是全力助推精准扶贫。继续加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切实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稳增长机制，加大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精准扶贫中的作用。2019年我县着力破解涉农资金“条块化、碎片化”的管理问题，以精准扶贫为引领、摘帽销号为目标、脱贫成效为导向、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打破行业界限和部门分割，统筹安排项目，整合优化各类涉农资金。全年累计整合涉农资金72811万元，整合率高于上级80%的要求。全年拨付扶贫专项资金37071万元（中央资金22204万元，省级资金14187万元，市级资金680万元），县级财政配套资金43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较上年增长20%，拨付率达100%。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积极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完善天然林保护和森林、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支持大气、

水、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实施城乡环境连片整治，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年累计拨付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资金 86620 万元(其中县级配套 15686 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70934 万元)。

5.全力以赴确保财政监督实效性。狠抓制度建设和执行，严格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一是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完善了绩效考评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全年累计批复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目标 115 个，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面广、公共服务性强、资金量大的 10 个重点支出项目开展了再评价，对 75 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首次实现全覆盖，全面完成目标任务。二是认真开展“三公”经费使用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全县“三公”经费支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三是狠抓“小金库”专项治理。大力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在各预算单位“小金库”治理自查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单位进行了检查，自查覆盖面达 100%。四是加强对财政资金投资的评审，全年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52 项，送审金额 4940.74 万元，定审金额 3678.55 万元，审减 1262.19 万元，综合审减率达 25.55%。

各位代表，2019 年我们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全县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财政预算执行效果良好，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得益于上级财政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但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相对

于改革新要求和新形势，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国家多项结构性减税政策的落实，以及部分收费项目的取消或降低标准，都不同程度地影响了地方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增长，财政收入增长呈现趋缓趋势；二是刚性支出压力居高不下。个人政策性增支数额较大，地方配套兜底保障难，不可预见支出增多；三是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进入高峰期，未来两年预计年均偿债本金达 3.25 亿元，2022 年将进入偿债最高峰，预计偿债本金达 4.76 亿元；四是预算执行进度不够均衡，存量资金规模依然较大，增量有限与存量沉淀的现实矛盾依然突出；五是支出管理还需加强，财政支出结构还需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六是财政自身建设存在薄弱环节，监管方式相对滞后，服务意识、服务能力还有待提高。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20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坚持以“以收定支”的原则，优化支出结构，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规范

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同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我们在 2020 年预算编制中遵循以下四个原则：一是**遵循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综合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与财政政策的衔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的影响，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同时，将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列入预算，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的到位率。二是**遵循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正确分析经济新常态下的财政收支形势，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将存量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偿债”的预算安排总体思路，本着“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大型活动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 15%、“三公”经费 3% 以上。三是**遵循聚集重点，防范风险的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支持落实重大战略，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三园”引领“三县”建设，全力保障“三大攻坚战”资金需求，当年到期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支出预算安排充

分体现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四是遵循全面绩效，聚力增效的原则。清理整合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执行有关存量资金盘活的各项规定，积极推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跟踪，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与预算编制各环节相结合，并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部门和单位规范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2020年财政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为309868万元，其中：

1.县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581万元，较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2416万元，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23272万元（增值税6180万元，企业所得税4971万元，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12121万元）；非税收入16309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财力性补助）178425万元。其中：上级财政税收返还13510万元；上级财政体制补助140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91664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685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1579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49196

万元。

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2 万元。

4.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省级预告资金）8986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为 30986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80 万元，占 8.35%；公共安全支出 7584 万元，占 2.45%；教育支出 48542 万元，占 15.67%；科学技术支出 295 万元，占 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52 万元，占 2.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11 万元，占 17.01%；卫生健康支出 32956 万元，占 10.64%；节能环保支出 2699 万元，占 0.87%；城乡社区支出 5296 万元，占 1.71%；农林水支出 86722 万元，占 27.99%；交通运输支出 1715 万元，占 0.5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841 万元，占 0.5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7 万元，占 0.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38 万元，占 0.37%；住房保障支出 13308 万元，占 4.2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4 万元，占 0.0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42 万元，占 0.37%；预备费 809 万元，占 0.26%；债务付息支出 10372 万元，占 3.35%；其他支出 10245 万元，占 3.31%。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对全县经济工作的安排和部署，统筹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财政收支预期，今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侧重于以下七个方面：

1. 安排人员工资 149964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总支出

的 48.4%。其中：

(1) 配套职工工资、津贴、补贴以及养老金、医疗金等 142947 万元；

(2) 村、社区干部、社长、卸任老村干部、护林员、防疫员报酬 3027 万元；

(3) 政府办、政务服务中心、教育、文化、公安、消防、房产局、住建局、林业、水利等部门保安、司机、炊事员、保洁员、门卫、园林绿化工、村警、消防、环卫工、农村保洁员、防雹民兵、河道保洁员等报酬 3990 万元。

2. 安排公用经费 6880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总支出的 2.22%。其中：

(1) 乡镇运转经费 1144 万元；

(2) 村、社区运转经费 1112 万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运转经费 3653 万元；

(4) 部门专项业务费 971 万元。

3. 安排民生配套资金 14409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总支出的 4.65%。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养老，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资金，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生态安葬、社会福利，孤儿和残疾儿童补助，优抚、退役士兵安置，残疾人保障，就业创业服务、贴息等。

4. 安排支持社会事业统筹发展资金 7638 万元，占当年财政

预算安排总支出的 2.46%。安排主要用于党建及机关、农村党员活动阵地提升改造，自然灾害防治、救助及恢复重建，教育项目配套，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建设，党校校园文化与环境建设，档案馆建设，厕所革命，汽车站、公交公司补助，公路养护及高寨至哈拉直沟公路病害整治，三农惠农、政策性农业保险，土地流转，动物防疫、良种工程，饮水安全，园林绿化等。

5. 安排重点项目资金 34781 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总支出的 11.22%。其中：

（1）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 20200 万元（本金 8497 万元，利息 11703 万元）；

（2）扶贫项目县级配套 5184 万元；

（3）城市维护费、电费 800 万元；

（4）绿色产业园区、农业示范园区、故土园景区、北山景区管委会园区提升改造及建设资金共 2150 万元；

（5）金圆水泥节能技改项目 200 万元；

（6）人口普查及精准脱贫普查专项经费 438 万元（人口普查专项经费 318 万元，精准脱贫普查专项经费 120 万元）；

（7）全民健身及体育文化馆综合馆建设项目 905 万元；

（8）多城联创专项资金 200 万元；

（9）电子抓拍工程 200 万元；

（10）广播电视局融媒体建设资金 200 万元；

（11）环境整治及 10 个样板村环境整治 711 万元；

- (12) “十四五”规划项目编制费 200 万元 ;
- (13) 污水厂运营费 (一、二污水处理厂) 679 万元 ;
- (14) 大通苑人工湿地征地款 315 万元 ;
- (15) 安定公司双创及食品饮料加工基地建设费 353 万元 ;
- (16) 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 200 万元 ;
- (17)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245 万元 ;
- (18) 三其、下三城、宁互一级土地流转金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398 万元 ;
- (19) 信访业务用房装潢、布置、设备等费用 200 万元 ;
- (2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0 万元 ;
- (21) 县城河道治理专项资金 500 万元 ;
- (22) 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资金 203 万元。

6. 安排预留资金 4334 万元，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总支出的 1.4%。其中：

- (1) 国家赔偿资金 100 万元 ;
- (2) 政策性增资及新录用人员工资取暖费 2000 万元 ;
- (3) 政府采购资金 245 万元 ;
- (4) 职工退休一次性补助、离退休老干部去世抚恤金等 1000 万元 ;
- (5)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级配套 100 万元 ;
- (6) 疫情防控企业贷款贴息 80 万元 ;
- (7) 预备费 809 万元。

7. 安排专项转移支付 91862 万元 ,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总支出的 29.65%。其中 :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0 万元 ;
- (2) 医疗卫生支出 7553 万元 ;
- (3) 农林水事务支出 25731 万元 ;
- (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4778 万元 ;
- (5) 节能环保支出 810 万元 ;
- (6) 住房保障支出 2612 万元 ;
- (7) 公共安全支出 1392 万元 ;
- (8) 文体旅游与传媒支出 1442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 政府性基金收入。2020 年 ,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11027 万元。其中 :

- (1) 土地出让金收入 11000 万元 ;
- (2) 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2020 年 ,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为 11027 万元。其中 :

- (1) 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 2000 万元 ;
-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费 1450 万元 ;
- (3) 城镇分批次建设用地转农用地耕地占用税 800 万元 ;
- (4) 五峰等 4 乡镇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工程 (2018-2020) 300 万元 ;

(5) 红崖子沟乡白马村集里沟第二、三期土地开发整理(占补平衡)项目资金 300 万元;

(6)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600 万元;

(7) 棚户区改造债务本金 5100 万元;

(8) 南门峡等 4 乡镇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区复垦工程(2018-2020)资金 300 万元;

(9) 盐水沟等矿产环境恢复整治工程资金 150 万元;

(1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资金 27 万元。

(三) 社保基金收支预算

1. 社保基金收入。2020 社会保险基金分为一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6496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6514 万元,增长 16.29%。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459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1585 万元;利息、转移收入等其他收入 490 万元;上年结余 29830 万元。

2. 社保基金支出。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6496 万元,较上年执行数增加 7443 万元,增长 19.06%,其中:待遇支出 10684 万元;转移支出等其他支出 33 万元;年终结余 35779 万元。

三、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财政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

和省委“四个转变”新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和改善民生，强化财政管理，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建设民生财政、效益财政，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互助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一) 进一步强化组织收入。主动适应收入低增长的新常态，继续坚持壮大县级收入、争取补助收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多管齐下，努力增加县级可支配财力，着力在提高收入质量和优化支出结构上下功夫，坚持不懈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强税收征管。**准确把握经济走势和“营改增”税制改革影响，健全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努力挖潜增收，积极培植财源，增强优势产业对财政增收的支撑作用。**二是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紧紧抓住机遇，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准确掌握上级政策，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和资金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支持各部门做项目、跑项目。**三是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克服阻力积极盘活以前年度财政存量资金，对上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形成实际支出超过两年的一律收回，建立定期清理结余结转资金机制，强化对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激活财政存量，统筹整合使用，解决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进一步优化支出管理。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通过严

控支出和统筹调配，确保兑现年度财政预算。进一步增强支出进度的主体责任意识，采取预拨、垫付等方式，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三) 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理财理念，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将收入的8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以购买社会专业机构服务为突破点，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不折不扣落实好中央、省、市各项民生政策的同时，积极筹措资金，为县委、县政府承诺实施的“民生实事”提供财力保障。

(四) 进一步增强监督检查。继续强化财政内部监督，对关键岗位和资金管理流程实行动态跟踪监管，强化事前、事中监督，严格责任追究，与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强化违纪违规纠正和查处，有效防范各类业务风险，保证财政干部廉洁和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五) 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一是继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清理取消各预算单位实有资金基本账户。健全预算实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分析部门结存明细，督促部门加快支出。二是强化风险意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建立“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六) 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的广度和深度。对财

政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跟踪问效，做到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完善预算安排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县财政改革和各项工作任务繁重而艰巨，完成 2020 年财政预算意义十分重大。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确保与全省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加快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互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预算。又称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其他组织依法利用国家权力、政府信誉、国有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等取得的各项收入。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

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
模式。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
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
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
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
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
资金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
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